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两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具体处理

（一）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修订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修订的准则进行调整，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

（二）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影响如下：

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017 年度净利润和各期已披露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具体影响如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影响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其他收入”项目列示 1,601.45 万元，系“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报告无影响。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 14.99 万元，系“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说明。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董事会